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公开版)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6
第一节 现状与特征	6
第二节 问题与挑战	7
第三节 机遇与使命	9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11
第一节 定位与核心功能	1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4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6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6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17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7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控	18
第五章 农业空间	20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	20
第二节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21
第六章 生态空间	23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23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25
第三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	26
第四节 绿色低碳发展	28
第七章 城镇空间	29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29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30
第三节	塑造宜居生活空间	34
第四节	统筹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39
第五节	加强留白空间引导	41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42
第一节	规模范围与发展方向	42
第二节	城市功能与用地布局	4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44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	46
第五节	优化蓝绿空间组织	47
第六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47
第七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48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50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布局	50
第二节	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	51
第三节	国土空间风貌塑造	52
第十章	交通基础设施	54
第一节	交通发展策略与目标	54
第二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54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体系布局	58
第一节	统筹协调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58
第二节	增强国土空间防灾减灾能力	63
第十二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72
第一节	盘活存量与低效用地	72
第二节	助力城市有机更新	73
第十三章	陆海统筹与海洋城市建设	75
第一节	统筹陆海空间	75

第二节	海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77
第三节	海岛分类保护利用	78
第四节	建设魅力海湾	79
第五节	加强海洋防灾减灾	80
第十四章	区域协调	83
第一节	深度参与国际国内区域合作	83
第二节	融入全市区域空间协同格局	84
第十五章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86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86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	88
第三节	海洋生态修复	89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传导与保障	91
第一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91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体系	92

前 言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大连高新区”）是1991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2016年4月获批建设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连片区核心区。2013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大连高新区考察时作出“又要高、又要新”“创新驱动要从高新区开始”的重要指示，为大连高新区发展指明了方向，大连高新区也迎来了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新阶段。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识别和把握大连高新区的特殊位置、特殊使命和特殊优势，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规划始终坚持创新在大连高新区产业升级、城市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整体谋划大连高新区面向2035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蓝图，科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夯实空间基础，为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能级做好空间要素保障，做实做好“高”和“新”两篇文章，奋力当好新时代东北振兴“跳高队”主力队员，成为大连市“两先区”建设的“主战场”和“主引擎”。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大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和细化《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市级总规”），合理统筹全域国土空间资源，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空间布局，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根据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指南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海洋强国战略，大力推进东北全面振兴，支撑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辽中南区域协调发展的区域格局。坚定“又高又新”发展方向，贯彻落实市级总规战略目标和管控要求，

围绕以创新发展为主题，注重生态保护，注重集约发展，加快转变自然资源利用方式和城市发展方式，充分保障创新和产业发展空间，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率先实现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构建高水平创新、高素质产业、高品质城区、高满意度生活的高质量园区，谱写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和产业示范价值的科创园区，创新协同战略高地，智慧生态活力的宜居城区的新篇章。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7.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 《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9. 《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
10. 《大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11. 《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 《大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大连高新区范围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为园区位于市级总规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区域，包括凌水街道、七贤岭街道以及黑石礁街道和南沙街道的部分区域，面积约 50 平方千米。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市辖区分区规划，是大连高新区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落实市级总规对大连高新区的战略意图和管控要求，是统筹大连高新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

分区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分区规划，不得违背分区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大连市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大连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一节 现状与特征

第 7 条 地理格局

大连高新区地处辽东半岛南端，位于大连市中心城区与旅顺城区之间，北邻甘井子区，南濒黄海。域内山体林地分布较多，有三座中小型水库，共占陆域总面积约 70%；现状建设用地沿旅顺南路呈串珠状形成多个组团，占陆域面积近 30%，形成“七分山水三分城”的地理空间格局。

第 8 条 现状基础

2020 年园区常住人口 30.69 万人，城镇化率约 99.62%，地区生产总值 362.8 亿元，占全市的 5.16%。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41.08 平方千米，国土开发强度约 27%。单位建设用地产出 8.85 亿元/平方千米。

第 9 条 发展特征

拥有优越的自然生态条件。大连高新区自然禀赋优越，北依群山翠谷，南望碧海蓝天，海岸线类型丰富，森林覆盖率较高，拥有龙王塘樱花园、横山寺等大连旅游名片，是名副其实的“城市花园”“大连之肺”。

拥有坚实的创新发展基础。域内有大连理工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大连东软信息学院、中国科学院能源学院等多所

高等院校和国家重点科研机构，为园区发展提供了科研平台及人才储备。2022 年有效专利拥有量及 R&D 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均居全市首位，并拥有完善的创业孵化体系，2021 年获批全国 3 家创新示范街区之一，拥有辽宁省年度唯一一家国家级孵化器。

具有扎实的高新技术产业基础。大连高新区已经形成了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为主导，涵盖网络及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及动漫游戏、生命科学、设计、新材料与新能源、智能制造、科技金融等的现代服务业集群。汇集了大连市 70% 以上的 IT 及信息服务企业，是全国首个软件服务外包千亿级产业集群，同时，汇聚了 130 余家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

充满活力的高知年轻群体。大连高新区聚集了众多高等院校，每年为市场提供近 2 万名毕业生。2020 年高新区每 10 万人中受高等教育人数占比约 57%，为全市最高；15-59 岁占比约 73%，为全市人口年龄结构最年轻的区县；企业从业人员规模约 17 万人，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一半以上。

第二节 问题与挑战

第 10 条 竞争力有待提升

创新能级不足，产业升级压力较大。与国内上海张江、成都高新以及苏州工业园等优质高新区相比，大连高新区在

高新技术企业数、国家级研发平台数量、企业参与全国化布局、制造业比重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近些年软件服务外包行业面临瓶颈，高新区创新能级有待增强，产业升级压力较大，亟须强化源头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转型，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 11 条 资源约束趋紧

大连高新区辖区面积较小，且大部分为山体林地，生态环境较为敏感，可供发展的土地空间十分有限，对保障园区创新发展空间，助力产业升级转型压力较大，需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强化地均产出，加强与周边区域空间协同发展，破解空间受限的现实问题。

第 12 条 城区品质建设短板明显

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明显，园区特色彰显不足。高新区人口增长较快，公共设施存在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类型有待丰富等问题，尤其在基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方面资源依然较为紧张，与中西沙老城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对标国际国内发展领先的高科技园区，高新区在科技创新、人口吸引、服务功能和特色塑造等方面竞争力不强。

第 13 条 海域治理水平有待提升

近岸海域养殖较多，且规模不断扩大，开发强度较高，对近岸域水质造成污染，与海洋旅游、生态保护等矛盾日益

突出，需进一步提升海域空间精细化治理水平。

第三节 机遇与使命

第 14 条 积极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使命

2013 年 8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大连视察时，明确要求大连积极发挥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和区域性金融中心作用，建设产业结构优化的先导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区，并对大连高新区发展作出“又要高、又要新”的重要指示。大连高新区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优先保障创新及产业发展空间，在大连“两先区”建设中当好“排头兵”的角色，以高科技产业优势在东北振兴、老工业基地转型的战略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全球经贸体系正处于加速重构期，大连高新区将抢抓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的新机遇，发挥对日韩的先发优势，加大力度引进日韩高科技产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数字化方向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

“国内国际双循环”等重大战略，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为抓手，丰富合作的新内涵。

第 15 条 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坚持“四个面向”，集聚高层次人才、高端创新资源，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实现由产业园区向宜居宜业的创新城区转变，

同时加快提升区域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成为大连市服务全国、融入东北亚，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中坚力量。

第 16 条 紧抓数字经济产业变革机遇

数字经济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大连高新区将充分发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和技术优势，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服务外包业态和模式，推动服务外包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和融合化发展，实现由服务外包提供商向数字服务供应商转型。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定位与核心功能

第 17 条 核心功能定位

高新区是具有重要影响力和产业示范价值的科创园区，创新协同战略高地，智慧生态活力的宜居城区。核心功能定位是国际一流的科技创新策源中心、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东北亚开放创新枢纽门户。

国际一流科技创新策源中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英歌石科学城为核心，打造创新技术策源地、创新成果转化地、创新人才集聚地、创新创业新高地。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建设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形成顶尖创新平台集群，打造国际一流科技创新策源中心。

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充分发挥园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比较优势，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引擎，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东北亚开放创新枢纽门户：巩固对日对韩合作优势，主动融入 RCEP 建设，搭建以开放创新、数字服务贸易为特色的国际合作平台，促进国际要素资源互联互通、融合集成，

形成开放创新的枢纽门户。

第二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 18 条 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绿色、开放、智慧、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国土。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能力、要素集聚能力、产业培育能级，提升国际化水平，形成以核心科创带动，高新技术产业支撑的高质量发展模式，综合排名进入国家高新区第一方阵，全面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成为全球知名的高科技产业先锋区和现代化新城区。

国土空间保护水平显著提高。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得到有效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资源保护利用更加科学，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取得明显成效，能源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关系国土安全韧性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充分保障。

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化土地地均产出，建设用地结构更趋合理。海洋资源立体化、多元化利用水平提高，岸线、海岛、海域资源利用更加科学有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成集约、绿

色、低碳、循环的资源利用体系，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走绿色发展之路。

美丽国土建设取得突出成效。自然和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建成富有大连地域特色的魅力空间。建设天更蓝、水更清、湾更美的蔚蓝之城，将高新区打造为充满活力、环境优美的宜居城区。

到本世纪中叶，在科技产业、文化交流、城区建设等方面实现区域性引领，深度嵌入全球科技创新、贸易投资、生产服务网络，建设成为又高又新、产城融合、智慧生态的未来科学城。

第 19 条 核心指标

落实市级总规确定的指标体系，并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维度对指标进行细化和深化，全面保障创新发展。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 20 条 产业创新策略

优先保障源头创新空间，全力建设英歌石科学城，打造创新技术策源地。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原研创新作用，积极推动科研院所与城市联动发展，建设校区型创新圈。围绕龙头企业及其研发中心，促进科技成果孵化与转化，实现知识技术化、技术产品化。完善配套商业、居住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产、学、研、居于一体的产城融合区。充分发挥园区滨海生态资源优势，建设环境美、品质佳、人气足的多元化创新空间，搭建“校区-园区-城区-景区”的创新载体。

第 21 条 品质提升策略

发挥文化优势，塑造文化品牌，建设文创产业集聚地。依托独特的旅游资源，推动全域旅游，助力大连建设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构建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更年轻、更有活力的创新园区。

第 22 条 美丽高新策略

加强全域山海生态资源保护，严保生态空间，锚固全域生态格局，营建优越的创新生态环境品质。彰显园区海的魅力，塑造滨海风情。加强园区“西尖山-小平岛”滨海公共空间建设，植入丰富的文创、旅游项目，提升滨海旅游魅力。

依托园区山的资源，建设特色郊野公园，形成融于城区的公园体系。

第 23 条 区域协同策略

加强与甘井子、旅顺口、沙河口等周边区域的协同发展，破解园区发展空间受限的难题，充分发挥园区的源头创新的外溢和辐射带动作用，与周边区域共同搭建“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全流程创新链。加强与周边区域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联合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24 条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在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到 2035 年，高新区划定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0.22 万亩，主要分布在龙王塘街道。园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第 25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到 2035 年，高新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2.98 平方千米。

第 26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上，坚持底线思维、节约集约，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升质量的要求，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要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3.06 平方千

米以内。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第 27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划

落实市级总规的主体功能区相关要求，高新区全域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充分保障园区现有的软件信息、服务外包、先进制造等“老字号”“原字号”产业发展空间，提高区域经济综合实力和发展质量，加快培育“新字号”，重点加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产业，并推动数字技术向洁净能源、生命健康、文化创意、智能制造、智慧海洋等优势领域拓展，搭建科技创新平台。适度超前布局信息、交通等“两新一重”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园区发展竞争力。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切实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8 条 总体空间格局

构建“枕山望海、绿楔连城”的空间格局。以园区西郊山体和滨海岸带为生态核心，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保障生态安全屏障；延续组团型城市空间发展特征，城镇空间组团自然有机分隔，通过垂海生态绿楔相连，形成以山为脉、以绿为楔、湾岬相连、远眺海岛的“山-田-林-海-湾-城-岛”组团式空间格局。

第 29 条 发展规模

提升园区核心功能，坚持以创新产业发展和高品质城区建设带动人口规模持续增长。到 2035 年，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45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100%。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控

第 30 条 陆域规划分区

依据市级总规和园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将陆域规划分区分为 3 类，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城镇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7 个二级分区，并将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和交通枢纽区细化为三级规划分区。

第 31 条 海洋规划分区

将全域海洋国土空间划分为 3 类规划分区，分别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及海洋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细分为渔业用海、游憩用海、海洋预留区 3 类二级分区。

各功能区需切实保障国防安全、海上交通运输、国家重大项目用海需求。优先保障主导功能前提下，可兼容其他用海功能，但兼容功能不能影响主导功能的发挥。积极探索新型用海业态的用海形式，鼓励海洋分层垂直用海模式，促进海域立体化开发利用。在各分区主导功能尚未实现时，可继

续保持现状用途，不得新增与规划主导功能不兼容的用海活动。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

第 32 条 加强耕地保护与布局优化

强化耕地数量管控、质量管理和生态管护的三位一体保护理念，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积极推动高新区都市农业功能片区的地力培肥、农业灌溉和水土保持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农田抗旱和节水效率。稳步推进区域内田块整治、生态防护等配套设施，促进耕地利用价值提升。

第 33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各类建设项目选址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必须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加强省域、市域内调剂。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34 条 严格管控耕地用途变化

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利用国土调查云、土地卫片执法、遥感影像监测等多种手段，对耕地变动情况

进行动态监管和评估预警，对耕地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 35 条 多途径补充耕地资源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增加优质耕地面积。以龙王塘街道为主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和增减挂钩等，实现多渠道补充耕地，同时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侵占林地，改变林地用途，尤其是毁林开垦的行为。

第 36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

严格落实上级对本级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任务，将耕地保护任务带位置下达至各街道。建立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二节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第 37 条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聚焦都市农业空间定位，发展服务型农业与科技型农业，突出都市农业生态维护与景观休闲功能，围绕服务城市，形成融合城市近郊的都市农业发展空间。

第 38 条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农业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复合利用，整合农村存量

土地及低效用地，保障城乡产业互补发展及产业融合用地供给。以建设龙王塘地区为重点，差异化发展渔业风情、观光采摘、研学教育三大类休闲农业，开展休闲农业旅游示范创建，实现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第 39 条 调整优化村庄布局

结合高新区全域城市化发展战略，不再保留村庄。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空间整治，引导村民向回迁区集中，推动农村宅基地有序退出，按照“宜林则林，宜园则园”的原则，修复退出的宅基地。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 40 条 构建陆海生态空间网络

以山海为底，结合生物多样性保护控制廊道宽度，以河流构建海陆联系的生态廊道，与山海绿廊共同构建联系各生态要素的“一芯一带多廊”的陆海生态空间格局。

一芯：即园区范围内的西郊山体，也是市域“一脊”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山体森林为载体，以林网、水网、果园为衔接，通过保持“一脊”的连续畅通，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功能，形成生态功能复合多样，韧性生态的“绿芯”。“一芯”内不得开展对生态环境和生态格局有破坏性影响的生产建设活动，鼓励开展植树造林，注重生态涵养和休闲娱乐功能的复合叠加。

一带：即沿海岸线和沿海滩涂湿地。以海岸线和沿海滩涂湿地为核心，结合沿海防护林、沿海各类自然保护地、滨海路以及滨海公共开放空间，形成滨海生态带，提升生态多样性维护功能，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蓝色岸带”。优化利用海岸带，提升生产岸线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对自然岸线占用和新增围填海建设。适度增加城镇生活及旅游岸线，提升公众亲海空间品质。

多廊：即陆域生态绿芯向海延伸的生态廊道。通过山、

水、林、田、湖、湿地等自然要素形成功能复合、网络化的生态空间，重点发挥廊道的动物迁徙通道作用，构建“多廊”生境系统。规划生态廊道内不得开展对生态环境和生态格局有破坏性影响的生产建设活动，鼓励开展植树造林，注重生态涵养和休闲娱乐功能的复合叠加。

第 41 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落实市级总规确定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为辽宁大连海滨-旅顺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辽宁大连西郊金龙寺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中涉及辽宁大连海滨-旅顺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面积为 39.64 平方千米，涉及辽宁大连西郊金龙寺国家级森林公园面积为 0.04 平方千米。

第 42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的生态空间保护，提升区域物种群落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保护水平。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保持动物迁移通道畅通性与连续性，保障生物生境空间；开展滨海地区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重点加强湿地、河流入海口、无人岛礁等本地典型物种的繁殖、觅食和停歇地保护，形成安全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43 条 优化林地空间

林地规模：到 2035 年，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公益林得到有效管护：逐步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商品林转化为生态公益林。到 2035 年，生态公益林面积比重不低于 85%，基本建立公益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政策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

第 44 条 严格规范林地管理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所处自然环境。在严格保护及避免破坏林地或影响森林生态功能发挥的基础上，合理适度发展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依法办理审核手续。加强对建设项目选址先期的引导，各项建设应尽量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规定。

第 45 条 加强森林防火安全建设

完善森林消防防护、扑救和监测系统建设。主要包括按标准建设完善森林隔离带、消防通道、防火站等设施；建设

瞭望台监测以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智能预警系统，利用网络监控技术等高新技术，结合林业管理的专业知识和林业防火的经验，建立林业防火智能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

第三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

第 46 条 强化地下水利用管控

落实高新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要求。强化地下水利用监管，对禁采区、限采区实行严格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第 47 条 强化河流水系保护

保护全域 3 座中小型水库和 3 条流域面积 2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强化流域综合治理，保障水安全，恢复水生态。以流域为体系，以河涌为单元，加强城市河湖水系保护和空间管控，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升备蓄缓冲能力。其中，凌水水库、老座山水库、龙王塘水库特殊水体保护区的主体部分和大西山水库、王家店水库特殊水体保护区局部位于高新区范围内。特殊水体保护区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文件等对水体严格控制区、一般控制区进行严格管控。

第 48 条 水源涵养区保护

规划保护龙王塘水库水源涵养区。保持水源涵养区的原始地貌，控制整体开发建设强度，确保生态涵养空间安全。针对水源涵养区，结合区域自然条件，提出以封育自然修复和人工林、草建设相结合的保护措施方案，并针对不同地区条件下采取不同的林、草配置方法。

第 49 条 水环境污染治理

加大投入、补齐短板，建设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追根溯源、综合治理，开展流域污染源排查，有针对性地实施各类污染源集中整治行动；制定一河一策整治措施；多方联动、齐抓共管，依托“水十条”和“河长制”等工作落实各方职责。

第 50 条 湿地保护

高新区内湿地类型共有 7 类，包括沟渠、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内陆滩涂、浅海水域、水库水面、沿海滩涂等。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园区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第四节 绿色低碳发展

第 51 条 提升生态空间碳汇能力

依托大连陆域生态空间，增加森林积蓄量，优先修复海岸带碳汇林建设，构建以滨海湿地为核心的沿海生态蓝色碳汇空间。合理利用蓝色海洋资源，统筹优化海水碳汇，综合利用海洋牧场等渔业空间，提升海洋蓝色碳汇能力。

第 52 条 全面增加碳汇设施空间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绿色低碳转型，从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土地等方面探索碳中和实现路径。坚持创新驱动，保障洁净能源等新能源创新研发空间；提高氢能等非化石能源使用比例，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夯实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础；推进公交都市建设，加快推进低碳交通体系建设；积极发展低碳绿色建筑，促进城镇建筑节能减排；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发挥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第 53 条 总体空间格局

高新区全部位于市级总规确定的“中心城区及周边近郊地区”，规划构建“一廊一心一城两组团”的空间格局。

一廊：由旅顺南路串连形成的创新发展廊带。

一心：凌水-七贤岭地区。

一城：英歌石科学城。

两组团：黄泥川组团和龙王塘组团。

第 54 条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按照全域城市化发展策略，注重整体功能的提升，优先保障创新发展空间，加强高等级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布置，突显优质的生态环境。东部以凌水-七贤岭为核心，西部以龙王塘组团为核心，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完善以旅顺南路、中部通道和地铁 12 号线为骨架的交通网络建设，统筹全域城镇空间发展。

第 55 条 合理布局全域土地功能

重点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预留，补齐短板，建设高品质城区；保障创新研发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推动低效产业空间升级转型，提升园区核心竞争

力；增加商业服务业用地，提升科技创新、现代商贸、金融保险等高端综合服务功能；预留重点高校拓展空间，增强高校知识外溢及辐射带动作用；适度增加居住用地，优化人居环境，提高居住质量。全域土地使用规划示意图所示的土地使用示意，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 56 条 构建“1+8”的产业体系

高新区将重点保障源头创新发展空间，充分发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比较优势，大力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向数字技术产业化发展，同频推动数字技术在元宇宙、车联网、洁净能源、生命健康、文化旅游、智慧海洋、智能制造和数字贸易等八大领域的垂直应用，形成以数字技术为支撑和主导，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带动八个产业协同跟进，九个产业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第 57 条 强化科技创新策源空间保障

建设以英歌石科学城为核心的创新策源区。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落实国家科技

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创新工作重点与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部署，对接辽宁省大连市科技创新布局，以大连自身创新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作为切入点，筛选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可行性强、技术前景广阔、经济价值高的科学研究主攻方向，以洁净能源技术为核心，前瞻谋划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海洋工程等若干方向，推动洁净能源与数字、信息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形成“1+X”科学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 58 条 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比较优势，规划重点保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向数字技术产业化发展空间。

凌水发挥高校云集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对集中的基础优势，重点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加强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和数字化行业应用软件等产业发展空间保障。

七贤岭着力发展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元宇宙和车联网、生命科学、数字贸易等产业，重点加强互联网+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文化创意+智慧海洋等行业互联网发展空间支撑，并围绕重点领域，保障专业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建设，提升高新区为大连及东北地区数字化服务能力。

黄泥川以天地软件园、大连东软健康医疗科技学院为基础，重点保障数字文创、数字医疗和大健康产业发展空间。

第 59 条 构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北亚科技创新创业中心核心功能区和东北亚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贸服务、文化创意、科技金融服务等产业。

凌水湾重点发展企业总部与商务办公，充分利用园区创新企业多、研发平台优以及凌水湾优越的山海风光和区位优势，发展总部经济和商务办公，形成“总部+基地”的联动发展模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依托黄浦路两侧楼宇，整合创意、硬件、软件、资本等要素，构建创意、制作、营销、衍生品开发的文化产业链。利用改造河口湾现有厂房，吸引文化创意企业集聚，使其形成以新媒体和影视制作为主的研究和产业化基地。

小平岛规划建设现代服务业区，重点发展海洋文化旅游及海洋商务服务，整合开发海岛资源，规划预留海洋展览馆、海洋体验馆等科技和文化含量较高的功能性设施建设空间；应用互联网、新媒体、VR、AR、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全新的海洋科技特色旅游；结合海上垂钓、海上冲浪，游艇观光、海鲜餐饮等发展海洋休闲旅游。

第 60 条 优化布局先进制造业空间

围绕园区“1+8”产业体系和重点领域，优化布局制造业发展空间，促进先进制造业集聚集群发展。其中，凌水一

七贤岭围绕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字技术保障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空间；黄泥川规划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吸引高端制造企业入园发展，重点引进和培育互联网和物联网装备、人工智能装备、数字医疗健康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龙王塘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综合利用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英歌石科学城主要保障科研成果中小试建设空间。

第 61 条 构建特色旅游发展格局

优化提升特色旅游业态。充分利用园区山、林、岸线、海岛等旅游资源，重点开拓以“山海相连、拥抱自然”为特色的旅游线路，为游客提供通山达海的独特体验；在凌水、龙王塘、鲍鱼肚等城市组团及七贤岭森林公园海滩、国际雕塑公园、小平岛和河口湾（东扩）等区域设置游艇码头靠泊点，完善南部滨海码头群建设，进一步丰富海上看大连游览线路。同时，根据区内不同地域基础条件，针对性布局生态旅游、工业旅游、文创旅游、体育旅游等业态，加快形成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推动文体旅深度融合创新。

做强做优域内特色景点。以优化提升高新区重点旅游板块和景点为抓手，增强高新区特色旅游业态在全市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强化各景区软硬件建设，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第三节 塑造宜居生活空间

第 62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居住用地投放以产业配套为主，重点吸纳高端产业人才，加强英歌石科学城的公共服务设施与生态绿地建设，在增加就业和提升交通支撑水平的基础上，适度配建住房。到 2035 年，规划人均居住用地面积约 28 平方米，人均城镇住宅建筑面积从现状约 35 平方米提升至 40 平方米左右。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优先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统筹落实保障性住房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时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新建保障性住房主要安排在就业岗位较为集中的产业园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园区重点建设片区等区域，引导建立健全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的工作机制。同步规划、建设、交付与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军队安置住房用地保障。

第 63 条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构建优质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构建“地区中心-社区中心”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地区中心：凌水湾综合公共服务中心，其功能包括商业

商务、创新孵化、文化创意、高端智造、旅游休闲、高等教育、生活服务等功能。

社区中心：规划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和居住生活区，形成河口湾、庙岭、数码路、凌水路、黄泥川、龙王塘、鲍鱼肚、英歌石八个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提供文化、体育、医疗、休闲以及商业服务等功能。

第 64 条 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

围绕保障市民享有便捷舒适的公共服务需求，将 15 分钟生活圈作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结合基层管理需求划定，平均规模约 3-5 平方千米，服务常住人口约 5-10 万人。优化完善社区级文化、体育、教育、养老、医疗卫生、商业等设施布局，构建全覆盖均等化的基层公共服务体系。

第 65 条 强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文化设施：充分结合园区人口结构特点，完善文化休闲设施功能布局，重点完善区级文化设施配置，补齐基础性文化设施短板、扩大供给，提升特色性文化设施能级，增强城市文化影响力，到 2035 年，规划人均文化设施用地 0.4 平方米，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 80%。

体育设施：全面贯彻体育强国和全民健身理念，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水平，逐渐补足短板、消除布局不均衡

性，满足园区人民群众的多样健身需求，增强全民体质。到2035年，规划人均体育设施用地0.55平方米，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80%。

教育设施：到2035年，规划预留大连理工大学新院区建设空间，结合规划预留的地铁7号线车场进行立体建设。基础教育设施包括高中、初中、小学及幼儿园，引导资源合理布局，保障发展空间。幼儿园应按照每0.3-1.2万人配置1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300米，宜独立占地。中小学、幼儿园应均衡布点、就近入学，千人指标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区分级设置。初中步行1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70%，小学步行10分钟覆盖率不低于55%。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向托育服务延伸，加强托幼一体化建设。

医疗卫生设施：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设施，提升全民健康水平，针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应急防疫体系。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养老育幼扶弱等服务走上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道路，构建全方位儿童保护关爱新格局。建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相结合、城乡区域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到2035年，规划养老床位数不低于50张/千人。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重点保障涉及公共安全的派出所及警务室用地。派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每2.5-5.0

万人宜设置 1 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800 米，宜独立占地；警务室用地可结合社区综合服务站进行建设。

殡葬设施用地：规划重点保障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空间，加强安葬设施集约化建设，推进节地生态安葬。

第 66 条 完善城乡公园体系

以绿道、水网串联，构建山水生态本底、郊野公园群、城市绿化网全面衔接的全域公园体系。形成“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城乡公园体系，满足不同人群，不同出行层次的休闲游憩需求。

郊野公园：利用自然保护地中“一般控制区”和自然山体、水系等自然资源，按照“景观化、易到达、可参与”的原则在城区周边构建郊野公园群。根据自然和地理特色，形成三种类型郊野公园。

1. 自然风光型：结合“山”“水”等自然资源，开展登山、露营、垂钓等亲近自然游憩活动，彰显山水风貌。

2. 海滨游憩型：结合滨海沙滩、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滨海游憩、海滨休闲等活动，彰显海滨风貌。

3. 文化旅游型：结合宗教、科学等文化设施开展文化旅游活动。

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根据不同层次出行需求，

提出差异化的用地面积、服务半径要求。

1.综合公园：应依托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鼓励公园与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商业、服务等设施融合发展，选址在临近人口密集、设施齐全、交通便利的地区，方便居民休闲游憩。用地规模宜大于 10 公顷。

2.专类公园：突出园区的经济和人群特征，规划建设一系列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专类公园，如科技公园、文化公园、雕塑公园等，打造多元化的公园活动场景，彰显城市特色与魅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差异化的活动需求，结合地区发展特征，精准布局儿童公园、体育公园、科普公园等专类公园。

3.社区公园：重点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需求。提升社区公园服务覆盖能力，推动公园绿地服务向社区延伸，保障社区公园等小型公共开敞空间使用高效与布局均衡。已建地区尚不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结合城市更新通过“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等方式，在详细规划中应对其空间布局逐步进行优化，增加公园数量，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需求，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建地区可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益性设施相邻设置社区公园，有利于打造社区活动中心，创建优美社区景观。

4.口袋公园：包括社区型口袋公园、道路型口袋公园等。结合城市更新，利用城市闲置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通过

见缝插绿、拆房建绿的方式，补充城市公园和社区公园的服务半径覆盖盲区。

第四节 统筹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 67 条 城市绿线

将市级总规确定的城市绿线以及发挥结构性作用的城市公园划定为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城市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68 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是指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城市紫线的保护范围应在相关保护规划中划定，其中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以批复的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中划定的为准。

落位后的城市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69 条 城市蓝线

落实市级总规并结合高新区具体情况划定城市蓝线，主要包括凌水河和凌水水库特殊水体保护区中的严格控制区、老座山河和老座山水库特殊水体保护区中的严格控制区、龙塘河和龙王塘水库特殊水体保护区中的严格控制区。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城市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0 条 城市黄线

落实市级总规并结合高新区具体情况划定城市黄线，包括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两大类，主要包括：交通站场、污水处理厂、区域锅炉房、220 千伏变电站。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对城市黄线进行管理。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节 加强留白空间引导

第 71 条 留白空间功能引导

应对城市发展的不确定性，规划预留留白空间。主要分布在庙岭静恬街、石山沟、原磨盘山垃圾压缩站、龙王塘西沟、胡大岭和南海头。

第 72 条 留白空间管控

对市级总规及本规划中增划的留白用地进行严格管控。加强留白区严格现状管控，实行边界动态管控。在不影响国土空间结构、规划目标和区域功能的前提下，留白用地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可以继续使用，除完善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配套以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大规模改建、扩建和新建。根据发展需求可以使用留白用地，依法依规开展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规模范围与发展方向

第 73 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为高新区位于市级总规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区域，包括凌水街道、七贤岭街道以及黑石礁街道和南沙街道的部分区域，面积约为 50 平方千米。

第 74 条 发展方向

高新区中心城区部分已基本建成，规划重点加强七贤岭地区城市更新和凌水湾至小平岛填海地块土地利用。七贤岭地区城市更新逐步退出地均产值较低的工业用地，优先保障民生类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创新研发空间，鼓励土地功能复合混合利用，产业创新业态发展需求。加强滨海填海地区的公共设施建设，以现有黄浦路商业中心为基础，加强滨海地区公共开敞空间建设，贯穿从黑石礁至小平岛滨海开敞空间；加强滨海地区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使园区充满活力的高品质魅力海湾成为大连新名片。

第二节 城市功能与用地布局

第 75 条 城市空间结构

贯彻环湾集聚发展的营城思路，严控生态基底、注重山海特色，规划形成“一轴一带多区”的空间结构。

一轴：沿黄浦路发展轴，重点发展商贸服务、文化创意、科技金融服务等产业。

一带：沿凌水湾-小平岛魅力滨海岸带，重点发展文化创意、滨海旅游等产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加强沿湾公共开敞空间建设。

多区：园区形成的包括大连软件园、河口软件园、腾飞软件园和凌水高校集聚区等特色功能区。重点加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交通组织，增强竞争力。

第 76 条 细化城市功能分区

按照中心城区空间格局和主导功能，中心城区划分为 3 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生态保护区面积占中心城区的 16.80%；生态控制区占中心城区的 26.14%；城镇发展区占中心城区的 57.06%。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

其中居住生活区占城镇发展区比例为 45.73%；综合服务区占城镇发展区比例为 21.93%；商业商务区占城镇发展区比例为 21.68%；工业发展区占城镇发展区比例为 0.10%；绿地休闲区占城镇发展区比例为 10.32%；战略留白区占城镇发展区比例为 0.25%。

第 77 条 优化中心城区土地功能

重点保障凌水湾和小平岛等滨海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用

地、绿地与开敞空间预留，补齐短板，建设高品质魅力湾区；开展城市更新，推动低效产业空间升级转型，增加创新、产业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供给；增加商业服务业用地，提升科技创新、现代商贸、金融保险等高端综合服务功能；预留重点高校拓展空间，增强高校知识外溢及辐射带动作用；适度增加居住用地供给，优化人居环境，提高居住质量。

第 78 条 公共中心体系

构建“地区中心-社区中心”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地区中心：凌水湾综合公共服务中心，其功能包括商业商务、创新孵化、文化创意、高端智造、旅游休闲、高等教育、生活服务等功能。

社区中心：规划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和居住生活区，形成河口湾、庙岭、数码路、凌水路四个片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提供文化、体育、医疗、休闲以及商业服务等功能。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79 条 文化设施

规划海洋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老年人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一座。到 2035 年规划人均文化设施用地 0.4 平方米，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 80%。

第 80 条 体育设施

规划体育馆、游泳馆、中型市民健身中心各一所，合理布局基层体育设施，到 2035 年，规划人均体育设施用地 0.55 平方米，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 80%。

第 81 条 教育设施

规划预留大连理工大学新院区新建空间，预留新建 8 所小学、3 所中学、1 所职业高中建设空间。到 2035 年，初中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70%，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60%。

第 82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在石山沟预留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空间，东沟区域规划预留医疗卫生产业发展空间。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以社区为重点，强化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均衡布局。到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0%。街道级医疗卫生设施包括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地区医院、社区医院、街道级公共卫生设施等，应按照每 5-10 万人配置 1 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0 米，宜独立占地。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包括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按照每 0.5-1.2 万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可联合建设。

第 83 条 养老设施

建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相结合、城乡区域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城乡养老设施延伸服务，有条件的社区养老设施可内嵌小型机构，提高使用率。推进医养深度融合发展，逐步实现健康老龄化。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到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养老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0%。

街道级养老设施包括养老院、敬老院、老年养护院等，应按照每 5-10 万人配置 1 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0 米，宜独立占地。社区级养老设施包括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社区居家和养老服务中心等，应按照每 0.5-1.2 万人配置 1 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可联合建设。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

第 84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以各级公共中心为主要空间，重点完善商业用地布局；依据产业社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创新载体，布局科技研发、转化孵化、设计、技术服务等用地；沿黄浦路重点布局科技金融服务产业；沿凌水湾至小平岛滨海地区重点保障总部经济、特色商业街、文化创意、海洋文化旅游及海洋商务服务产业发展空间；围绕新建居住区完善社区级商业设施

配套。

第五节 优化蓝绿空间组织

第 85 条 完善公园绿地体系

推动重要绿色开敞空间连接贯通，多途径推动蓝绿空间建设，结合城市更新、边界地整理、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多措并举，推进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建设。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约 15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9 平方米，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0%。

第 86 条 加强城市水系景观建设

加强凌水河滨水景观建设，在保留现状绿化基础上，结合城市更新，增加河岸两侧公共空间，增加滨水绿化空间，完善城市绿道网络，形成与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相串联的城市蓝绿网络系统。修复河口生态，形成兼具绿化、风廊、防洪等多种功能，创建舒适、美观、宜人、富有活力的滨水岸线，鼓励建筑面向水面开敞，激活岸线活力。

第六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87 条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遵循统筹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安全环保、公共利益优先、地下与地上相协调的原则，提高重点地区地下空

间资源的利用效率，丰富功能形式，提升地下公共空间品质，促进地下空间多系统设施融合发展。已建区域地下空间主要为拓展功能空间、完善城市交通、提升区域品质；新建区域地下空间建设主要为统筹功能、交通网络建设，以轨道交通站为枢纽，以广场、绿地、大型公共建筑的地下空间为节点，以地下步行系统为纽带，构成地下空间网络体系。

第 88 条 地下空间分层开发管控要求

地下空间总体划分为浅层（0 到-10 米），中层（-10 米到-30 米），深层（-30 米以下）。鼓励浅层开发，适度开发中层，有需求且条件适宜可进行深层开发利用。浅层适宜市政管线敷设、过街通道、停车、综合管廊、商业街及公共空间等功能开发；中层适宜轨道交通、海底隧道、人防干道系统、海绵设施等功能开发；深层适宜大型地下供给管道、地下物流、地下能源储库、地下快速路系统等功能开发。

第 89 条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

重点建设黄浦路、小平岛中心广场、河口湾交通枢纽、座山沟等重点区域地下空间利用。

第七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第 90 条 特色风貌引导

充分结合区位条件、功能特色和自然资源禀赋等因素，

规划将中心城区分为凌水学园都市风貌片区、七贤岭都市核心风貌片区和小平岛共享社区风貌片区。

凌水学园都市风貌片区：围绕众多高校及软件园区，通过改善沿街立面，加强校园、园区及道路两侧的绿化景观建设，打造具有浓郁学院气息的学园都市风貌区。

七贤岭都市核心风貌片区：通过改善滨海区域公共空间环境，新建地标性建筑，控制高层建筑天际线，通过城市更新改造，加强楼宇亮化等手段，打造高新区的城市核心及对外门户形象。

小平岛共享社区风貌片区：改善滨海区域景观环境，增加休闲娱乐设施，完善滨海区域配套服务功能，打造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交通便利的具有浓郁滨海气息的综合城市组团。

第 91 条 开发强度控制

通过分区、分级、分类的差别化管控方式，塑造差异化城市风貌，形成核心区、非核心区建设强度梯度递减的空间格局，进一步彰显高新区城市建设特色。开发强度控制是对城市风貌控制的整体意向描述，不作为具体项目开发强度的依据，具体地块容积率应依据详细规划并经由市政府审定。机场净空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应满足民用航空国家规范要求。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布局

第 92 条 保护对象

保护大连理工大学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历史建筑 2 处（6 栋），工业遗产 1 处。

大连理工大学历史文化风貌区：应保护未定级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毛泽东塑像，重点普查 1960 年代前建成的建筑，择要者公布为历史建筑，保养维护并延续水刷石立面风貌；延续教育功能，展示历史文化。

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张本政旧居及庙旧址、小平岛海防设施遗址、南满洲保养院旧址、凌水烈士陵园、老座山水库、龙王塘水库、黄泥川隧道、林氏宗祠、黄泥川炮楼、吴屏周烈士墓。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治理。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控制用地性质和建筑性质，控制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及风格；保护历史上形成的景观和重要的地形地貌等。

历史建筑：保护大连理工大学主楼、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住宅楼历史建筑 5 栋，结合历史建筑普查工作，持续分批

公布认定工作，不断扩充历史建筑数量。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实施紫线规划管理。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保持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和室内有价值的部件，传承历史文化价值。

工业遗产：保护龙王水塘库旧址。保护工业遗产的整体格局。保护工业遗产的配套生活及服务设施。尽可能保护工业遗产的早期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

第 93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将历史文化风貌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纳入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建设行为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并将不同保护对象保护空间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第二节 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

第 94 条 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历史文化风貌区：全面展示历史价值内涵和补充社区功

能。着重展示历史地段的肌理、文物、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传统院落空间等元素。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展示利用应以有利于保护和传承为准则，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改变原状，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其展示利用在参照文物建筑的基础上可适度灵活。

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应体现多样化，展示原老工厂文化，鼓励建设工业主题遗址公园。鼓励利用工业遗产厂区改造成博物馆，展示大连工业发展史。

第三节 国土空间风貌塑造

第 95 条 城镇风貌格局

“枕山望海，一带两湾”是园区独特的山海风貌本底。以横山丘陵为中脊，南临黄海，串联凌水湾和鲍鱼湾两个海湾，形成滨海景观生活岸带。规划在彰显园区山海风貌本底基础上，形成“一带四点六区”的总体风貌格局。

第 96 条 郊野风貌格局

高新区依山傍海，自然资源禀赋得天独厚，域内自然生态基底优越，丘陵环绕，形成“一芯三廊”的郊野风貌格局。

“一芯”：生态绿芯。通过山、水、林、田、湖等多种生态要素叠加，将中部大面积的山地丘陵地区作为生态绿芯。加强中部山体保护，保护原生天然树种，稳定植物群落及生

态系统，形成高新区内部的生态屏障和“城市绿肺”。

“三廊”：三条水系景观廊道。包括凌水水库下游水系景观廊道、老座山水库下游水系景观廊道和龙塘河水系景观廊道，形成景观丰富，空间层次鲜明的线型风貌控制带。

第十章 交通基础设施

第一节 交通发展策略与目标

第 97 条 交通发展目标

规划 2035 年全域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中心城区不低于 80%。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52%，全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

第 98 条 交通发展策略

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打造全域、全程、全民公交体系，依托轨道交通为主体，多层次、多模式地面公交为基础，慢行交通为延伸的公共交通系统。

第二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 99 条 轨道网络规划

落实市级总规确定的轨道交通网络，预留从小平岛至临空经济区和王家村至大连湾轨道交通线路，分别加强与金州湾及大连湾等城市公共中心的交通联系。

第 100 条 地面公交

规划多层次、多模式、一体化的城市公交线网体系，提高公交线网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规划布局合理的公交站体系。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300 米实现全覆盖。增加公交支线，

完善公交专用道路网络，保障公交优先路权，提升公交线网服务水平。

中心城区外围加强各组团间的公共交通联系，优化线网布局，加强与轨道 12 号线站点衔接。各组团内部重点提升公交线网覆盖率，填补服务空白。

第 101 条 城市道路交通

规划由快速路、城市骨干路、次干路和部分支路组成城市道路网络，形成四横四纵道路交通体系。加强园区东西向交通联系，规划新增凌川路，东起凌水西至英歌石，与旅顺南路、旅顺中路、中部通道形成“四横”的交通网络。加强南北交通联系，规划新建河周路（新外环路），南起凌水北至甘井子革镇堡，同时提升前黄线、风采路、山英路，形成“四纵”的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辖区交通路网，达到高效快捷畅通。

第 102 条 慢行交通

规划安全、连续、顺畅、舒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期中心城区慢行交通的出行比例不低于 28%。将慢行作为组团内部出行的重要交通方式，结合城市道路网络系统，规划日常慢行交通网络，打造老年友好型和儿童友好型慢行系统；结合城市绿道网络系统，规划建设休闲性慢行交通网络。

结合交通枢纽、公交站点和轨道站点，建设连续、高效

的慢行交通网络，满足客流快速集散的需要，引导和鼓励市民采用“公交+慢行”的绿色出行方式。

第 103 条 静态交通规划

强化停车供给与道路容量、车辆增长和城市交通发展战略的统筹协调，加强机动车辆的拥有和使用管理，停车泊位供给遵循“总量控制、适度供给”的原则。

实施分类管控的停车泊位供给策略，优先满足居民停车和公交车场停车需求，适度控制商务办公类弹性出行需求。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布局停车设施进行换乘。建设条件受限的公共建筑，可适当降低配建停车指标，发挥以静制动的交通需求管理效能。鼓励就业岗位较多的办公楼宇周边建设立体停车场。

第 104 条 绿色交通

加快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积极拓展无人驾驶等智慧交通应用场景。以零碳交通为愿景，鼓励新能源客货运交通工具发展，适度超前规划布局新能源交通基础服务设施。

第 105 条 低空规划

科学规划低空空域资源，保障低空经济发展空间。统筹规划低空空域通道和低空基础设施。结合城市空间和产业发展，发展低空设备、运营服务和飞行保障等相关产业和技术研究，预留低空基础设施和产业用地空间；强化低空应用场

景空间保障，围绕应急救援、物流配送、空中摆渡、城际通勤、特色文旅等应用场景，保障低空经济发展。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体系布局

第一节 统筹协调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第 106 条 水资源利用规划

1. 优化水资源配置

加强水源建设，合理配置、循环利用、全面保护水资源。加强供水设施建设，提高供水水平，保证供水安全。把保证城镇供水安全放在首位，坚持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并重的原则，发挥市场配置水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统筹考虑水资源保护、雨水利用、再生水利用、新水源开发等各项措施，进行统一规划和科学管理，合理利用多种水资源。

2.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开源节流，加强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完善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发展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再生水供水量占比远期达到 25%；提高用水标准，提升市民生活质量；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建设供水设施，保障城市各项事业发展的用水需求。对城市水厂、输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保证供水安全和水质达标，供水普及率及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3.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量水发展，以供定需，适度控制大连市的人口及经济发展规模，抑制用水需求过快过度增长；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大力发展清洁、低耗产业，提高用水效率；积极推进节水技术，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建立用水智能管理系统，提高用水水平；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第 107 条 给水工程规划

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建设供水设施，保障城市各项事业发展的用水需求。对城市水厂、输配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保证供水安全和水质达标，供水普及率及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建设分质供水系统，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比例。规划保留现状区域给水泵站以及配套管网。

规划保留区内现状输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并按照《大连市引水工程设施保护条例》对管道外壁两侧 10 米区域进行保护和控制。

第 108 条 污水工程规划

按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建设完善污水排水系统，实施现状合流制排水系统的截污改造，解决合流溢流污染问题。实现城区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8%，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 109 条 雨水工程规划

1. 海绵城市

从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四个方面构建海绵城市建设体系。保护河流、湖泊，完善城乡雨水排水体系，

利用下凹绿地和雨水调蓄等设施提高排水系统蓄、滞能力，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人工与自然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实现“增渗减排”和源头径流量控制。贯彻低影响开发理念，加强雨洪管理，实现雨水径流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雨水工程

根据低影响开发的要求，建立安全、可靠的城市雨水防洪系统。坚固防涝安全和雨水径流污染减控，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造成的极端天气状况，提高雨水管网排水能力，构建超标雨水排放系统，提高各系统功能和规划设计标准，消除城市内涝。规划疏浚区内河道，使河道能够达到相应的防洪标准。

新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有条件的老城区逐步实现全城雨污分流制。

第 110 条 能源利用规划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拓展能源种类，多措并举，保障能源供给安全。发展风能、太阳能、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能等清洁能源。提高天然气利用比例，加强清洁能源供热，结合镇泉寺组团、大龙沟组团、佛门寺组团、小平岛部分区域等建设清洁能源热源。

第 11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预留埋地电缆、架空线路通道。220、66 千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宽度按照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20、15 米控制。城市建设密集区，220 千伏及以下等级线路宜埋地敷设。

第 11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通信工程

实施“信息化战略”，全面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加强 5G、千兆光纤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支撑能力，加快大连双千兆城市建设。移动通信基站布点应坚持布局优化合理、站址资源统筹共享的原则，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基站和铁塔预留建设空间和位置。在部署内容分发网络、增加网站接入带宽、改善和提升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网络与服务条件等方面持续加力。完善光缆系统，新建区与城市开发同步建设光缆系统，新建电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敷设，现有架空线路也逐步改为埋地敷设。

2.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建设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优化升级基础通信网络，实现 5G 网络城镇以上区域全覆盖；建设城市数字化基础底座，打造城市智能平台；加快

国际先进的高水平光子科学中心、辽宁实验室精细化工与催化研究中心、辽宁实验室智能制造研究中心、超级计算中心等设施建设，提高基础科学研究能力；完善高压输电通道布局，保障我市供电智能、安全、可靠。鼓励采用电力、天然气采暖，建设综合能源站等新型能源设施。

3. 邮政设施

法定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达标率 100%。提高邮政普遍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合理的覆盖邮政营业网点，全面实行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提升揽收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绿色化水平。

第 113 条 供热工程规划

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新型能源供热。城区清洁供热率达到 100%，集中供热率达到 99%以上。

高新区热源主要为集中供热锅炉房，对于建设用地分布相对独立且位于集中供热区范围外的镇泉寺组团、大龙沟组团、佛门寺组团、小平岛填海区域，可采用天然气、电能、海洋能等清洁能源或新型能源供热。

第 114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期内实现“收运密闭化，处理资源化，设施高质化，管理智慧化”的“四化”目标。规划采用“压缩转运站一次

转运为主，压缩转运站二次转运和压缩车垃圾直运为辅”的收运模式，将生活垃圾转运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往拉树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夏家河餐厨余垃圾处理厂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区内规划预留 1 座分拣中心建设空间；预留不少于 1 座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设空间。

第二节 增强国土空间防灾减灾能力

第 115 条 规划目标

总体安全目标与城市建设和发展目标相适应，城市抗御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满足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公众生命安全的要求。随着城市对防灾要求提高，为全面保障城市安全，应考虑构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以满足城市综合防灾的总体要求。

第 116 条 体系构成

城市综合防灾专项主要包括应急避难、防洪排涝、防震减灾、消防救援、人防、地质灾害防治、海洋灾害防治、生命线安全、危险化学品管控、邻避设施规划、“平急两用”公共设施保障等。随着城市对防灾要求提高，为全面保障城市安全，应考虑构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以满足城市综合防灾的总体要求。

第 117 条 应急避难

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大专院校等空旷地，建立布局合理的中心-固定-紧急三级避难场所体系。规划固定避难场所按人均 2.0 平方米，服务半径按 1.5-2.0 千米设置，结合学校、公园、体育场馆、广场等建设；紧急避难场所按人均 1.0 平方米，服务半径按 1.0-1.5 千米设置，结合区内广场、绿地等建设。

疏散体系方面，结合高新区区位形成陆域疏散通道，将城市各级避难空间连接形成网络系统，方便人员疏散、救灾物资调运、抢险救灾队伍活动、人员救治和对外联系，并起到隔离次生灾害的作用等。规划结合旅顺南路、旅顺中路、前黄线等城市干道交通建设陆域疏散通道。

第 118 条 防震减灾

高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抗震设防必须达到设防标准。改造提升现状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的设防标准；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城市建设尽可能避让地震活动断层，根据活动断层特征合理确定避让距

离，确实无法避让的，建设工程应按照有关规范避让或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抗震能力。

第 119 条 防洪排涝

1. 防洪排涝标准

河道防洪标准按其流域内的人口等防护对象综合确定。规划区内凌水河、龙塘河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老座山河及其他次干渠道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其他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20 年一遇。

对于凌水河等行洪空间受限的现状渠道，可结合城市蓝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范围对渠道进行扩建和改造，以确保区域行洪安全。

2. 洪涝风险控制线

规划将中心城区蓝线、湿地、河库管理线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范围，洪涝风险控制线在相关专项规划中落实并明确管控要求。

规划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日常监管，严格控制新建与洪涝设施、水利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及设施，确保行泄洪通道畅通。

第 120 条 消防救援设施建设

根据城市消防站配置标准设置消防救援站，并配置相应

的装备器材，提高城市防火能力。高新区以区外特勤二站市级消防指挥中心为枢纽，规划保留现状七贤路消防救援站，迁址龙王塘消防救援站，并规划预留 5 座消防救援站建设空间。

第 121 条 人防建设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坚持人民防空功能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更新和生活圈建设相结合、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兼顾的原则，采取独立防护、连片成网、配套建设的建设方式，提高人员密集的新建居住区地下人防设施配套标准，为建立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和人员防护体系提供充分空间保障。地铁等地下交通线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应兼顾城市平时防灾和战时防护的需要。

第 122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提升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加强科技和信息化支撑，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持续加强专群结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基层防灾能力，结合乡村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为确保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可实施性，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 123 条 海洋灾害防治

1. 加强海洋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结合海洋灾害防治区划定成果，加强沿海地区防波防潮堤坝等工程建设，提高防潮防浪减灾能力。建立海洋灾害工程风险评估和主要避险设施的灾害风险评价，提高重点工程海洋灾害防御水平。在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内设立产业园区、进行重大项目建设的，应当在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海洋灾害风险评估、预测和评估海啸、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影响。

针对高风险区特别是港口、重点产业开发区等应根据未来海平面上升预估，提高现行海堤设计标准和建造标准，进一步加高加固海堤等硬件基础设施，减缓海平面上升的直接影响，减弱海潮侵蚀海岸；对于沿海区域的发展规划应注重城市排水工程的高标准建设，增强承灾和应灾能力。

加强海水入侵的控制、治理和地下水源保护，防止海水入侵区域的扩大。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严禁沿海地区过量开采地下水。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和海水入侵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工作。

2. 提升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海洋灾害、海洋环境、海上安全实时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统一的海洋观测数据库和网络，形成立体监视体系。制定海上及海岸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健全海洋灾害、海洋污染和海洋安全等海上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处理机制。防范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重大环境风险，提升应对海洋自然灾害和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第 124 条 生命线安全

优化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排水以及污水、污泥、各类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等重要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加强周边规划控制。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系统，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智能化，提升管网利用效率和资源利用水平。开展生命线系统安全评估，实施老旧管线改造，消防救援、高层建筑电梯和玻璃幕墙等设施日常维护和改造升级。梳理系统密集、灾害风险较高、空间资源紧缺的市政廊道区域，逐步推进综合管廊建设。新建输油、输气等管线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

第 125 条 危险化学品管控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加强石油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燃气储配站、危险化学品管线等城市危险源管控。工业（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对安全距离不满足相关要求的现状

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应逐步迁出，构建安全城市。

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我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相关要求，消除危险化学品对城市安全的影响。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危险化学品源应严格准入、严控规模，远离各类保护区、保护地，人口密集区等城市建设的敏感区域，充分考虑安全距离。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第 126 条 邻避设施规划

1. 控制高压燃气等危险品长输管道两侧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开发建设。对人员密集或有重大安全要求的建设项目应先进行安全、环保等专项论证。规划应逐步搬迁防护区内已有建筑，并加强此段管道防护和未搬迁建筑防爆抗震强度，以确保城市安全。管道两侧预留防护廊道，廊道宽度按相关规范进行控制。

2. 完善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防护管控。规划控制 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 40 米，66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 30 米。

3. 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周边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卫生防护距离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和相关规范确定，范围内宜种植高大乔木，不得安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用途的建设用地。

4. 供电设施、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等公用设施和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等公共设施需明确防火间距控制范围，并编制安全评价，进一步确保项目安全。

5. 殡葬设施。高新区殡葬设施主要为现状，规划期内对现状公墓进行扩建改建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规划要求。

第 127 条 “平急两用” 公共设施保障

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旅游、交通、物流、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应对重大公共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资源的储备和调配能力。

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重点加强健康设施空间和安全设施空间保障，并将城市健康安全单元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标准，提升城市应急防疫能力。

第 128 条 国防和军事设施保护

落实涉及国家安全设施管控要求。重点加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监督管理，严格管控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单位的周边建设项目，落实安全控制区域要求。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并按照规定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涉及军事保护相关内容可通过规范完善规划实

施层面的审批程序进行管控引导，指导地方在有关项目建设立项审批前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征求军队有关单位意见。

第十二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盘活存量与低效用地

第 129 条 分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重点推进批而未供、填而未用用地有序利用，提高产业园区生活配套等基础设施，将区域经济发展红利惠及区内群众。在依据规划严格控制总量和空间布局的前提下，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避免产生新增批而未供土地。

运用多种方式，有序拓展用地处置路径。倡导区域连片整体转型，创新批而未供用地处置机制，运用转移、置换、腾退、撤批等多种方式，有序拓展用地处置路径。采用供撤并举等方式，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消化处置工作，至 2030 年力争完成全部处置。

第 130 条 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园区现有闲置土地主要分布在河口和庙岭。以规划为引导，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对因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要落实部门责任，限期处置，实施部门问责。

第 131 条 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利用

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高新区低效建设用地包括低效工业用地和低效居住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主要分布于七贤岭，以产业升级带动区域城市品质提升，优先保障产业创新空间和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活化利用闲置厂房发展文化创意、创新研发、科研孵化、高端智造、商业商务等功能，鼓励土地功能复合混合利用，以产业升级转型为主导功能，适当兼容生活服务配套功能。低效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庙岭和龙王塘，结合城市更新建设功能丰富多元的城市活力空间。

第二节 助力城市有机更新

第 132 条 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聚焦高新区整体发展，从现状梳理、更新目标、行动谋划、管控措施、实施保障五个方面推进城市更新，调整重构城市物质空间，优化园区各系统及资源配置，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

专栏 12-1 城市更新策略引导

1. 强化园区政府在城市更新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结合市场化运作，以改善公共利益及带动产业发展作为城市更新主要目标。
2. 以产业导入作为城市更新的核心内容。摸清低效产业用地分布，积极引入文化旅游产业及业态升级。转变土地粗放利用模式，以长期经营实现收益增长。
3. 结合“TOD”等多元复合化开发模式，形成“重点商圈+特色商区+服务商街”活力城网。推动老旧商圈活化改造，盘活社区门头房资源，活化利用社区商业空间，利用闲置楼宇推行楼宇新经济模式。

4.全面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推广完整社区建设。通过对老旧小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重点推进 2000 年以前建设具备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补缺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有条件的地区推动体育设施、养老设施、儿童友好设施及无障碍设施的升级完善。

5.完善基础设施环境，加强基础设施更新建设与技术提升。改造老旧管网，推动新技术运用，以人为本提升交通环境，提高背街小巷街道空间的利用率，建设 5G 通信网络，提高智慧化建设水平。基础设施更新宜结合区域更新和专项更新实施。

第 133 条 确定城市更新重点地区

划定庙岭、七贤岭、龙王塘三个片区作为城市更新主要区域。

庙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以大连理工大学和大连海事大学周边区域为城市更新重点研究对象。在校企融合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高校产业活力及片区生活品质。

七贤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以七贤岭街道黄浦路两侧为重点更新区域。以产业升级带动区域城市品质提升，以活化利用闲置厂房及老旧小区改造为更新重点项目。

龙王塘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以龙王塘街道为城市更新重点研究对象，建设休闲渔港，传承海洋文化，助推产业升级，激发龙王塘活力。

第 134 条 推动城中村改造

选定凌水街道大山村、龙王塘街道大龙塘村、小龙塘村、大石洞村、胡大岭为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展城中村改造，重点改善居住环境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激发区域活力，以此带动高新区的老城区更新。

第十三章 陆海统筹与海洋城市建设

第一节 统筹陆海空间

第 135 条 强化陆海生态保护协同

建立系统性的陆海生态保护价值观，摸索探求建立“流域-河口-海岸带”一体的生态治理体系，构建流域海域统筹、协调同步的生态保护体系。

强化区内流域综合整治。强化域内山体森林保护工作，重点加强水土保持力度和水源涵养，强化对于入海携带污染物总量的管控；严格保护湿地，加强河道整治，推进水系连通。

推进沿岸敏感区域生态整治工作。对凌水河河口、老座山河河口和龙塘河河口等重要生态节点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恢复入海河口地区的正常生态功能和周边的自然景观，确保河流廊道正常汛期泄洪需要，进而促进保护周边居民人身财产安全，保护河口流域的生物多样性。

强化海岸带综合治理。优化海岸带保护与利用，严禁非法养殖和填海行为；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加强受损岸线生态修复；适度增加城镇生活及旅游岸线，提升公众亲海空间品质。加强海洋资源保护，突出近岸海域的生态屏障作用，加强近岸水质治理，严格保护滨海滩涂、重要渔业资源生境及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等重要海洋生态区域。加强深水远岸海

洋环境保护，推动海洋生态系统修复与改善。保障区域重要渔业资源“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生存空间，形成蓝色生态屏障。

第 136 条 促进陆海产业联动发展

充分发挥大连海洋资源丰富、海洋科研力量雄厚、海洋产业发达的优势，加强智慧海洋发展，推动大连海洋产业品牌化和高质量发展，助力海洋城市建设。

加强海洋领域科技创新。发挥数字信息产业优势，系统整合各类资源，引领大连海洋产业智慧化，重点加强海洋领域科技创新，搭建创新平台，推动本地科研院所海洋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以创新赋能海洋经济发展。

强化涉海产业发展。推动深远海养殖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发展以海洋信息化为重点的智慧航运等技术产品，带动海洋养殖、海洋捕捞、远洋运输产业发展，布局海洋生物医药、海洋食品、海洋环境、海水淡化、海洋国防等海洋产业，推动大连海洋产业品牌化和高质量发展。

打造陆海旅游新名片。充分发挥生态休闲特色优势，打造陆海生态旅游新经济。整合园区山、林、岸线、海岛等旅游资源，重点开拓以“山海相连、拥抱自然”为特色的旅游线路，为游客提供通山达海的独特体验；依据高新技术产业优势，高标准规划建设体现时代特色、满足时尚消费的海洋旅游设施。

第 137 条 完善陆海交通基础设施

滨海慢行体系。推进中心城区的滨海慢行体系建设，结合滨海步道与郊野公园及公共设施，打造都市休闲与海洋文化于一体的慢行空间，为游客提供舒适便利的休闲空间，丰富城区的路网体系。

港口与码头。推动龙王塘渔港逐步向休闲渔港转型，支撑龙王塘打造高端滨海文化休闲度假区，在凌水湾、小平岛及龙王塘等有条件区域建设旅游码头，发展海上观光旅游。

第二节 海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38 条 加强岸线分类管控

加强海岸线管控与保护，2035 年自然岸线保有率以上级下达指标为准。根据自然资源条件和开发程度，将全区大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类类别。

严格保护岸线：包括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等岸段。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主要分布于凌水湾至七贤岭森林公园南侧岸线，小平岛葫芦湾至龙王塘南部滨海岸线。

限制开发岸线：包括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具有相应生态景观功能的岸线。严格控制改变

海岸线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海域使用审批。主要分布在凌水河河口。

优化利用岸线：包括开发利用条件较好、人工化程度较高的岸段。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主要分布在河口湾至小平岛填海区域以及龙塘河两岸。

第 139 条 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

严格落实《大连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的海岸建筑退缩距离要求，加强岸线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重点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和公共亲海空间品质提升，推动沿海生态系统修复，减轻海洋灾害影响，促进海岸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节 海岛分类保护利用

第 140 条 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分类

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 4 个无居民海岛确定为生态保护类，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将已开发利用的 8 个无居民海岛纳入海洋发展类，依据周边海域海洋发展区的海洋功能类型和资源环境，细分为农林牧渔业用岛（5 个）、游憩用岛（3 个）两种类型，农林牧渔业用岛可兼容适当的观光旅游功能。无居民海岛以保护为主，单位

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实施“有偿使用”政策。对无居民海岛实行名录管理、分类管控的政策。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保持现有砂质岸线长度不变，完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产权体系，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用岛问题处置。

第 141 条 加强围填海空间监管与高效利用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对已发生的围填海情况进行合理分类处置。妥善处理已取得海域使用权但未利用的围填海项目。

高效利用围填海存量资源，严格限制围填海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实施已批围填海项目须同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并保障海上交通和河口行洪安全。

第四节 建设魅力海湾

第 142 条 建设高品质美丽海湾

重点建设以凌水湾为核心的城市生活海湾。开展岸线生态修复，重点加强填海区域环境治理与生态功能恢复，改善近岸海洋生境质量。建设贯通的滨海慢道，贯穿从黑石礁至小平岛滨海开敞空间，实现滨海慢道与城市公园和郊野公园的网络化布局。丰富岸线功能，重点加强文化、体育及特色

商业功能植入，激发湾区活力。强化城市设计，保留重要的山海视线廊道，打造城市级别公共地标，构建高新区城市核心及对外门户形象。完善滨海旅游服务功能，保障海洋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空间，开展特色水上动力项目，树立湾区旅游品牌。

第五节 加强海洋防灾减灾

第 143 条 综合防灾减灾策略

加强海洋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加强重点沿海地区防波防潮堤坝等工程建设，提高防潮防浪减灾能力。建立海洋灾害工程风险评估和主要避险设施的灾害风险评价，提高重点工程海洋灾害防御水平。在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内设立产业园区，进行重大项目建设的，应当在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海洋灾害风险评估、预测和评估海啸、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影响。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构筑沿海绿色生态屏障，提升沿海防灾减灾能力。

综合提升海岸带风险防护措施。进行沿海地区规划建设时，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合理规划水资源承载的人口数量，降低单位经济增加值用水量，注重区内排水工程的合理建设。应对海平面的持续上升，滨海地区应根据海平面上升的实际情况，完善现行的海堤设计标准，加高、加固或新建防潮海堤等硬结构。提高传统海岸硬化设施结构的表面复杂性，通

过增加沿海生境的异质性，提高滨海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在滨海发展空间充足的情况下，由混合型海岸防护设施代替传统的海岸硬化设施，修复受损的滨海湿地，增加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

提升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海洋灾害、海洋环境、海上安全实时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统一的海洋观测数据库和网络，形成立体监视体系。制定海上及海岸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健全海洋灾害、海洋污染和海洋安全等海上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处理机制。防范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重大环境风险，提升应对海洋自然灾害和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第 144 条 海洋灾害防御指引

风暴潮：加强对重点海堤的关注、巡查和维护。定期开展海防设施检查，及时排查和处理风险隐患；对于重点岸段的海堤，需加强日常巡检维护，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保持防洪御潮体系的防御能力。排查海堤高程与周围相比严重不协调的岸段，对其进行加强，使所有海堤防御能力相协调。

海浪：根据大连市海浪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高新区近岸海域的海浪灾害危险性等级较低。结合园区实际情况，预防海浪灾害的措施如下：

1. **排查海堤等防御工程。**对凌水湾、小平岛、龙王塘和鲍鱼肚区域，结合海浪不同重现期波高的初步计算结果，对

现有的海堤等防御工程进行风险排查。

2.加强海浪防灾减灾应急管理机制。对于渔船、航线交通船等载体，应建立通畅的信息传输渠道，充分利用现有的海洋和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在灾害发生前及时采取避浪措施。

3.整合资源，建立联动机制，增强救助能力。整合区内相关海上搜救中心、官方机构和大型国企、民间救助力量，建立救助联动机制。

海啸：根据大连市海啸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报告，园区大部分沿海岸段的风险等级为Ⅲ-Ⅳ级，防御措施包括完善海上和沿海地区相关规划，优化避灾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在滨海沿岸浴场、沙滩等及其他地势低洼、沿岸护堤高程较低的岸段设置避灾点。

海平面上升：加强海平面监测和调查工作、定期更新海平面上升风险评估与区划结果，为沿海工程设计、园区建设及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等提供更科学的依据。

第十四章 区域协调

第一节 深度参与国际国内区域合作

第 145 条 深入开展国际合作

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激发开放发展新能级。深耕中日韩国际合作，借助亚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的有利契机，在电子信息、氢能源、智能制造、机器人、金融等领域寻求突破；加强中欧合作，建立数字技术应用示范基地，拓展中东欧服务贸易市场，在工业 4.0、机器人、汽车电子等领域开拓与欧洲头部企业合作，打造大连与中东欧国家技术经贸合作新优势；落实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广泛对接，与央企合作拓展海外项目。

第 146 条 加快推进对内合作

充分发挥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连片区核心区的优势，加强与沈阳、哈尔滨等东北腹地城市在科技研发、人才培养、产业协作、商贸金融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推进东北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深化与上海张江高新区在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对接合作，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及储能装备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紧抓北京非首都功

能疏解和产业外溢的契机，积极承接北京产业梯度转移，加强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深度合作，重点在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共建实验室、工程中心、中试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共同成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

第二节 融入全市区域空间协同格局

第 147 条 构建“一区多园”的发展格局

加强与大连市其他地区互动，依托高新区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实施“一区多园”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英歌石科学城及高新区在全市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全面提升科学城及高新区创新孵化和产业带动功能的基础上，在金普新区、长兴岛经济区、旅顺口区等区域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逐步在全市形成以科学城和高新区为核心功能区，各产业园区统筹布局、产业联动、协同发展的“一区多园”发展格局。

第 148 条 推动区域协调融合发展

加强与甘井子区、旅顺口区以及中西沙老城之间的一体化发展。推进区域产业功能布局，重点加强与甘井子区和旅顺口区的产业协同，破解园区产业空间不足的现实问题，充分发挥园区科技创新优势，在周边区域统筹布局科技孵化、中小试及生产功能；加强与周边区域综合交通路网的有效衔

接，重点共同推进新外环路、前黄线、凌川路、红凌路等新建、扩建道路，完善区域交通路网；保障跨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安全，重点加强与甘井子区和沙河口区在供电、供水、供热、燃气及防灾减灾设施的联合建设；推进海岸线、海域生态及西郊山体等自然生态资源的共保共治，联合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十五章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149 条 实施全域土地分区综合整治

在市域综合整治分区的基础上，结合高新区地形地貌、经济发展定位等因素，按照农业生产、城市更新和生态保护等主导用途的功能，结合整治潜力空间分布和主导功能类型，将高新区整治空间划分为有机更新治理区、产城融合整治区、生态农业治理区、生态保育修复区、滨海融合治理区 5 个凸显地域特色的整治分区，明确区域土地整治方向。

有机更新治理区：以实现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为重点，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城市核心功能和空间形态；以提升海湾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为核心，加强堤塘改造，打造生态护岸，提升高新区蓝色海湾风景线景观价值。

产城融合发展区：加强产业发展空间保障和集约化利用，使黄泥川、英歌石成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的空间布局，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实现城市价值的复合化和城市功能的集约化。

生态农业治理区：持续推进节水灌溉设施改造提升，加快优质园地规模化和集聚化，为发展现代化农业奠定基础；加强农地生态景观塑造、保护和重建，提升农地生态景观功

能，为休闲农业和都市近郊旅游发展奠定基础。

生态保育修复区：保护原生植被，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兼备防护与景观双重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治理龙王塘水库、老座山水库生态核心区，提升景区环境，增强水库水源涵养能力；全面推进以培育珍贵色彩森林为重点的抚育工作，通过抽针补阔、补植造林、疏伐改造、间伐抚育等综合措施，提升森林景观水平。

滨海融合治理区：以提升海湾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为核心，统筹推进鲍鱼肚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修复，严格涉海项目准入管理，加大污染预防与整治；保护海岸带湿地和自然岸线宝贵资源；加强堤塘改造，打造生态护岸，营造海陆生态缓冲区，提升高新区蓝色海湾风景线景观价值；充分利用依山傍水滨海优势，维护自然山水格局，实施精细化、生态景观化的整治修复，发展休闲农渔业；加快河沟池塘的清淤和生态化治理，建设美丽滨海城区。

第 150 条 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结合高新区全域城市化发展战略，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空间整治，引导村民向回迁区集中，推动农村宅基地有序退出，按照“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耕则耕”的原则，修复退出的宅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向交通区条件较好的大石洞区域集中。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

第 151 条 以生命共同体理念引领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结合园区自然资源分布和不同禀赋特点，贯彻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原则，以相对完整的自然地理区域为基本单元，开展修复工程，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按照保障安全、提升功能、兼顾景观的优先次序，开展源头治理、过程阻断、末端治理，稳步推进生态系统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

第 152 条 差异化保护山体森林

保护域内西郊山体森林资源，有序修复因水土流失、工程建设等导致的受损的山体和森林，提升城市近郊山体生态景观。改善林地生态结构，推进低效林地改造恢复，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行动，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连通性，维护生物多样性，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综合服务功能。

第 153 条 强化流域综合治理

严格保护湿地，加强河道整治，推进水系连通。保护整体滨水格局，在城市更新中不挖山填海，不随意改变和侵占河湖水系。腾退沿岸低效存量用地，推进滨水绿化、水网渗透，提升滨水景观，严格落实蓝线管控要求，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和生态保护修复。

第 154 条 水环境治理

结合园区建设用地布局，加强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管理相关要求，清理饮用水源严格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规范入海排污口管控，建立“一口一册”管理档案。提升港口绿色发展理念，完善港口及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运转机制，确保渔港和船舶污水及垃圾的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加强海上垃圾监管，定期开展部门联合的海漂垃圾整治行动。按照“集散结合、适当集中”原则，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

第 155 条 土壤环境治理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从严管控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强化生态环境底线约束，确需开发利用的，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第三节 海洋生态修复

第 156 条 推动滨海岸带生态修复

推动滨海受损岸线的生态修复，提升滨海岸带的防灾减灾能力，恢复生物多样性。重点加强近海养殖和填海造地区域岸线的生态修复，改善凌水河、老座山及龙塘河河流入海口和近岸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滨海鸟类栖息地，构建以生

态岸线为主，兼具休闲功能的生态海岸，形成生态系统稳定、生物多样性丰富、环境宜人的滨海岸带。

第 157 条 海洋生态修复

探索建立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打造可持续海洋生态环境。严格围填海管控，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与滨海湿地保护。加快推进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统筹协调陆海空间功能布局，陆域重点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和城市生活及旅游岸线功能布局，海域重点加强生态用海和游憩用海布局。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传导与保障

第一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第 158 条 加强详细规划传导

落实“分区一单元”两级空间传导体系。通过分区规划编制，将土地使用、总量规模、控制线、公共设施、道路结构、空间要素等规划管控要求传导至详细规划单元，指导详细规划编制。

第 159 条 鼓励土地复合利用

坚持地上、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持续推进土地立体开发，引导功能用途互利的建设用地类型混合布置。适应新型产业发展和科研创新需求，推动产业（商业服务业、工业）用地由单一功能向制造与研究、设计、创意、办公、商业等多功能融合发展。在保障公共安全和满足环境品质要求的前提下，重点推进轨道交通枢纽、公交场站等用地的立体开发和功能混合。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统筹与整合建设，推进设施和场站下地化设置，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

第 160 条 专项规划指引

实施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健全专项规划协调机制。

重点加强涉及空间利用的资源保护与利用、产业与城乡发展、市政设施、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公共安全等专项规划编制。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专项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专项规划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在编制过程中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通过审核后方可批复，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体系

第 161 条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整合现状数据、规划数据、各部门空间关联数据，形成分区规划数据库，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体系，录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接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和支撑。探索构建国土空间信息模型（TIM），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的构建，助力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化。

第 162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与应用，进一步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第 163 条 完善规划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机制

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